

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

工程建设质量与技术管理分会

苏建协质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工程建设

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编写理论与实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筑（行）业协会，省有关专业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落实全面质量管理要求，总结交流一年来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取得的成绩和经验，加快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应会员企业要求，我分会将开展2023年江苏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编写理论与实务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、详细解读中国质量协会团体标准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（T/CAQ10201-2020）

2、按照《工程建设QC小组活动成果编写指要与案例》（第三版），重点讲解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编写基本知识以及相关新要求；

3、QC小组活动成果交流、发布评价培训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1、建筑施工企业的总（副）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、技术质量负责人、质量管理小组成员等。

2、各有关协会主管此项工作的同志。

3、各设区市建筑（行）业协会推荐申报参加交流、发布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的成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4月9日下午报到，10日解读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（T/CAQ10201-2020），讲解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编写基本知识以及相关新要求培训，11至12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、发布评价培训（共三天）。

培训地点：南京白金汉爵大酒店（南京市栖霞区玄武大道888号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参加QC成果现场发布的小组至少派2人参会，参加QC成果交流的小组至少派1人参会。凡参加现场发布、交流但无人参会的QC小组成果将取消其评价资格，没有申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的企业也可派人参会。

2、所有参会代表须在4月9日17:00时之前报到。参加成果现场发布的小组代表在报到时抽签，决定发布顺序（过时视为自动放弃），并提供发布PPT汇报材料试机。

3、参会费用按800元/人（不包含食宿，只收现金，现场缴纳）收取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（用餐90元/餐，住宿约200元/人/天）。

4、本次培训班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指导下进行。请各设区市建筑（行）业协会推荐具有全国 QC 小组活动推进者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家（中级及以上，提供身份证和推进者证复印件，五名以内），请于 3 月 10 日前将推荐函与成果申报表、参会汇总表（按照成果质量排序，未申报活动成果只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加在表格最后，见附件一）报送至我会，联系邮箱 253906322@qq.com，参加成果交流、发布评价工作的正式专家名单待研究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5、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书，请按通知时间自行至各设区市建筑（行）业协会领取，省部属企业参培人员直接到我会领取。

6、联系人：丁仁龙、孙爱华

联系电话：025-86386411、18652965521、13851538537

地址：南京市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B 座 305 室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

抄送：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

